

证券集团诉讼研究

罗斌 著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证券集团诉讼研究

罗斌 著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集团诉讼研究 / 罗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 7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

ISBN 978 - 7 - 5118 - 2205 - 5

I. ①证… II. ①罗… III. ①证券投资—民事诉讼—研究 IV. ①D91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5525 号

证券集团诉讼研究

罗斌著

责任编辑 易明群

装帧设计 乔智炜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3.375 字数 355 千

版本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吕亚莉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2205-5

定价:3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复旦法学博士文丛”编辑委员会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主 任:季立刚

编 委:陈浩然 陈治东 董茂云 段 匡
郭 建 胡鸿高 季立刚 潘伟杰
孙南申 王全弟 谢佑平 杨心宇
张乃根 章武生

序 言

章武生

2004年,我承担了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的项目《群体诉讼的理论与实践》,2008年又承担了国家留学基金委的中德合作交流项目《中欧群体诉讼比较研究》。上述课题自然使我这几年的研究重心集中在群体诉讼上,我的学生也会参与其中的一些活动,如座谈会、问卷调查、结构性访谈、个案研究等。受导师关注和研究内容的影响,我的博士生导师学位论文的选题前后有5篇都与群体诉讼有关,罗斌的《证券集团诉讼研究》是其中的一篇。

美国是世界上集团诉讼最发达的国家,在美国集团诉讼中,证券集团诉讼又是数量最多、最引人关注的诉讼。自20世纪70年代美国司法界引入“欺诈市场理论”、解决了集团诉讼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的“门票”问题之后,集团诉讼在预防证券违法,促进公司治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均发挥了积极、甚至是巨大的作用。但伴随着证券集团诉讼的发展,其被滥用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证券集团诉讼的泛滥”、“律师牟利的工具”等

成为许多人描述此类诉讼的最常用词,成为以上市公司为核心的利益集团攻击证券集团诉讼的把柄。在此背景下,自1995年美国出台《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以来,对证券集团诉讼制约机制的研究成了该领域主要的“潮流”。无论是在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如加拿大证券集团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韩国《证券集团诉讼法》的立法,以及我国的相关司法解释均紧跟了制约的潮流。受此影响,证券集团诉讼功能的发挥受到了严重影响。而2008年始于美国、波及全球、沉重打击世界经济的金融危机,也从另一个侧面说明在上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证券集团诉讼在约束金融上市公司的违法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不够。

在我们这样一个“新兴市场国家”,由于股市目的性、制度性、结构性缺陷等原因,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等违法行为非常突出,中小投资者所蒙受的损失更为惨重;由于我国对集团诉讼在证券民事领域的禁止适用等限制性规定,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维权之路更加艰难,他们只能借助于共同诉讼或单一诉讼的形式,以昂贵的诉讼成本进行维权。由于缺乏证券集团诉讼等有效的维权形式,绝大多数投资者只能选择放弃维权,而任加害者逍遥法外,续收不法利益。

集团诉讼在我国证券民事侵权领域的适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该尽早提上“司法议程”。从已有立法来看,我国的集团诉讼还有许多需要完善之处,特别是缺乏针对不同类型集团诉讼的具体规定。因此,通过比较研究,引进和借鉴世界各国证券集团诉讼的先进理论和成功经验,可以丰富我国民事纠纷类型化解决的理论,完善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的立法与司法。

对证券集团诉讼的比较研究,是一个难度较大的问题。这不仅因为我国缺乏此类司法实践,而且,据我了解,即使在此类诉讼发达的美国,系统的比较研究也极为罕见。在博士论文基础上形成的本书,对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的比较研究,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该领域系统研究的空白。特别是本书以对相关国家证券集团诉讼

重要程序与实体问题的“点对点”比较进行框架构筑,更有助于对证券集团诉讼研究的深化和细化。

罗斌是我的博士生,在人民法院报理论部工作,工作岗位使其具备法学理论与司法实践密切联系之便利。近年来,其在做好编辑工作的同时,也在学术的道路上不断探索,在《新华文摘》、《政法论坛》、《法学杂志》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二十篇;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还顺利通过了正高(高级编辑)资格的评审。

作为导师,我对罗斌取得的成绩感到高兴,并希望他继续在工作 and 学术上取得更大成绩。

2011年1月25日

前 言

一、研究目的与意义

中国的百姓对马克思的名言“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并不陌生，但是真正让他们理解这句名言的，除了某些基于“血汗工厂”的实业资本外，更重要的则是让他们每个毛孔都理解而且痛彻心扉的金融资本。当他们眼睁睁地看着自己股市账户上的市值呈“自由落体”状态时，看着自己一生的血汗积蓄快速蒸发时，当他们对本来还存有一丝希望的证券监管部门彻底失望时，他们似乎只能到同样遍布荆棘的法律路途上去寻求最后的正义。然而，“法关”漫道真如铁，当他们想踏上“代表人诉讼”这一“诉讼动车”时，却发现中国这唯一一列还算得上便捷宽敞之动车车门被无情地关闭。于是，两手空空甚至负债累累的股民只能付出数倍于集团诉讼的诉讼费用，只能为了取得起诉用的股票买卖交割单而东奔西走，只能在狭窄的共同诉讼甚至是单一诉讼途径中为了渺茫的赔偿而付出高昂的成本；于是，股市上任

人宰割的投资散户在寻求法律救济时也成为对欺诈者毫无威慑力的“诉讼散户”。

资本市场上投资者的境遇,使人们意识到大规模群体诉讼的重要性,证券侵权纠纷解决中集团诉讼大门的开启只是个时间问题。毕竟,与行政监管相比较,诉讼是芸芸“小散”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己把握的路途。然而,时至今日,美国集团诉讼的所谓“弊端”仍然是许多学者心中挥之不去的阴影,仍然是我国法院拒绝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采用该诉讼形式的依据之一;另一方面的原因,就是在证券集团诉讼研究方面,我国法学界多宏观层面的分析,少微观层面即具体规则的研究,对国外证券集团诉讼的立法与司法也缺乏动态、深入的研究。所以,本书的研究目的就是:通过对国外证券集团诉讼与我国目前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的研究与分析,为我国未来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的具体构建提供参考。

具体而言,本书的研究有以下几方面的意义:

(一) 实践意义

就国外及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的运行机制即具体规则进行研究,有利于完善我国未来证券集团诉讼的立法与司法制度。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和第55条规定了代表人诉讼制度,其中第55条规定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被学界和司法界认为“是真正意义上的集团诉讼,它借鉴了美国的集团诉讼的模式,是我国代表人诉讼中集团诉讼特点最明显的精华所在,也是立法之初学者力主建立集团诉讼的理想目标”。^{〔1〕}但是,这一与美国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相比本来在效率与功能上就显不足的群体诉讼制度,也因种种表层与深层的原因而被束之高阁。而且,即使是被允许采用的单一诉讼、共同诉讼或者是诉的合并这些解决群体纠纷的群体诉讼形式,^{〔2〕}也都被加以

〔1〕 范愉:《集团诉讼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5~16页。

〔2〕 章武生:“论群体诉讼的表现形式”,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3期。

诉前受案范围、前置程序以及高起诉证明标准的制约。其结果可想而知:本来最有可能首先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发挥极大作用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在该领域成为地地道道的“法律花瓶”;资本市场欺诈横行,侵权者逍遥于司法制裁之外,投资者被侵犯的权益极少通过司法程序得到保护——在此情况下,从操作层面即制度设计上全面、系统地研究与论证证券集团诉讼科学的运行机制,是一种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准备。

另外,我国司法实践中如“东方电子”案,其审理过程积累了许多经验,同时也存在许多弊端,对这些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即有利于其实际运作的完善,也能对我国证券集团诉讼“开闸”起到呼吁的作用,其实践意义不言而喻。

总之,笔者相信本书对恢复证券集团诉讼的价值与功能,推进证券侵权纠纷解决中采用集团诉讼,充分保护证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裁证券违法行为,构建和谐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理论意义

1. 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系细化群体诉讼研究的要求

群体诉讼的典型形式,主要包括以美国为代表的退出制集团诉讼、以英国为代表的加入制集团诉讼、以德国为代表的团体诉讼、以日本为代表的选定当事人诉讼制度,以及我国代表人诉讼。^{〔1〕}

集团诉讼遍布于人身损害赔偿(如橙剂、石棉、输血、烟草、隆胸手术、飞机失事、产品责任等)、民权、证券欺诈、反垄断、消费者权益保护、员工福利、性别歧视、环境保护、专利侵权等几乎所有民事实体法领域,在集团诉讼实践和研究最为发达的美国,不同实体法调整的集团诉讼往往被归入不同的集团诉讼类型,其中,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适用的

〔1〕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和第55条分别规定了人数确定和不确定的两种代表人诉讼,民事诉讼法学界一般认为,《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反映了集团诉讼的特征,应界定为(加入制)集团诉讼。参见章武生主编:《民事诉讼法新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78页。

集团诉讼被称为 Securities Class Action(证券集团诉讼)——无论是美国联邦司法中心集团诉讼研究报告或者美国学界对集团诉讼的研究,均遵循此分类标准。

证券集团诉讼作为集团诉讼的子概念,对群体诉讼而言可谓子概念下的子概念。而由于其每年发生的数量庞大,^[1]影响巨大,以至于斯坦福大学设立专业网站 <http://www.securities.cornerstone.com> 对其进行动态的系统研究;而 1995 年《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虽然也调整传统的单一诉讼,但主要内容系针对证券集团诉讼;韩国更是为天下先,在借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基础上,直接推出了《证券集团诉讼法》——集团诉讼的学术分类及证券集团诉讼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决定了证券集团诉讼研究的理论意义。

2. 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系深化我国群体诉讼研究的要求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进入转型期,群体纠纷和群体诉讼逐渐增多。与此同时,我国法学界对群体诉讼的研究以 2000 年为标志,分为前后两个阶段。^[2]

前一阶段侧重于基础理论的研究,主要对集团诉讼、团体诉讼、选定当事人制度的概念、价值与功能、与传统民事诉讼法理的冲突等进行理论上的比较分析,对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两种代表人诉讼进行分析、评价,并讨论我国群体诉讼的架构;后一阶段,对我国代表人诉讼注重实证研究,同时,随着特定领域(如证券、环保等)群体诉讼的实践发展,相关理论研究也开始进行,当然,迄今为止,从整体上看,在研究的深度和广度上还存在较大欠缺,对美国为代表的集团诉讼、德国为代表的团体诉讼和日本为代表的选定当事人诉讼制度的具体运行情况了解得还非常有限——也就是说,我国群体诉讼研究发展到目前,重心已

[1] 美国每年平均有接近 190 起,参见 Securities Class Action Filings 2009: A Year in Review, <http://www.securities.cornerstone.com>, 2010 年 2 月 26 日访问。

[2] 杨严炎:“群体诉讼研究”,复旦大学 2007 年博士学位论文,第 4~5 页。

不再是对群体诉讼、集团诉讼、团体诉讼、选定当事人诉讼、代表人诉讼的基础理论问题层面的讨论,而应该是对特定领域具体制度运行机制的研究,即对具体群体诉讼制度的引进或改造,目前已不是“是否应该”的问题,而是“如何进行”的问题。

从此意义上而言,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无疑适应了深化、细化我国群体诉讼研究的时代要求。

3. 证券集团诉讼研究系对现代型诉讼理论研究的丰富

作为与传统民事诉讼相对应的概念,作为工业化背景下解决大规模侵权纠纷的诉讼,现代型诉讼^{〔1〕}既与群体诉讼有交叉的内容,同时也有与群体诉讼不同的内涵。而与传统民事诉讼相比,现代型诉讼又有着不同的诉讼法理和制度安排,其推广的迅速,在考验司法能动性的同时也考验着法学界的智慧。

群体诉讼中,既有以集团诉讼等形式进行的传统内容(如农民因农药或化肥质量问题集体状告经销商或生产商)的诉讼,也有以集团诉讼形式进行的现代内容的诉讼,而证券集团诉讼就属于典型的现代型诉讼。所以,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不仅可细化、深化群体诉讼的研究,也从一个领域丰富了现代民事诉讼理论的研究。

4. 证券集团诉讼研究系民事纠纷类型化解决理论的丰富

不同类型民事纠纷的解决,均应有与之适应的蕴含不同法理与原则的程序制度与结构,纠纷的类型化解决、程序类型的细化和司法的专业化的观点在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界也已属不争,而作为其表现之一的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结合的现象,或者说结合实体法的某个领域或范畴进行程序立法,是当今世界立法动向之一,证券民事诉讼立法也是明证。在韩国,《证券集团诉讼法》总则中明确该法系作为民事诉讼特别

〔1〕 关于现代型诉讼的内涵与外延,可参阅小岛武司:“现代型诉讼的意义、性质和特点”,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1999年版;陈刚、林剑锋:“论现代型诉讼对传统民事诉讼理论的冲击”,载《云南法学》2000年第4期;肖建国:“现代型民事诉讼的结构和功能”,载《政法论坛》2008年第1期。

法而制定。然而,在我国,证券民事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仍然在同一种类型的程序中进行处理。而美国等海洋法系国家的证券集团诉讼的实践,加之我国和韩国证券集团诉讼的相关实践,从一个领域表明:集团诉讼不仅是民事诉讼的一般诉讼制度,也可以在一定背景下,基于法律实用主义、立足于解决实践问题的思路,跨越两大法系,成为与实体法配套的纠纷解决工具,而在此过程中所遭遇的理论障碍,所蕴含的文化冲突,也都具有理论研究价值。而且,这种研究本身就说明:没有民事程序法现代化的保障,民法的现代化可能就是空谈。

总之,对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的研究,不仅有巨大的现实意义,也有极高的理论价值。

二、研究现状

(一) 美国

美国是证券集团诉讼的诞生地,是至今证券集团诉讼最为“发达”的国家。丰富的司法实践为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提供了素材;同时,其进行专业研究的 <http://www.securities.corerstone.com> 网站的新闻、数据统计,非常及时、翔实,每年及至每季度的案件起诉量、集团确认率、驳回率、和解率、获赔额、三大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年被告率等数据都可查到,为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素材和充分依据,也使相当多的文章带有浓厚的实证特点。

1995 年美国《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通过后,美国该领域的研究出现两大倾向:一是以改革法的效果即以该法确立的强化制约机制的效果研究为主题;二是研究内容的细化,即论文的主题已经伸向诸如诉讼中的首席原告的充分代表性、首席律师、集团确认、和解、通知等具体问题。

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研究还有一个特点,即极少见到诸如讨论证券集团诉讼的特征、理论依据、目的、价值(功能)等“务虚”性文章,即使对这些问题有所涉及,也是文章中的只言片语;标题中偶尔出现“正当程序”、“接近正义”的“大概念”,文章中讨论的却是充分通知与充分代

表之类的“小问题”。^{〔1〕}

另外,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研究自20世纪80年代证券集团诉讼“繁荣”始,其文章数量之巨,单在westlaw网站上即可查到400余篇。当然,美国的相关研究主要针对其国内的司法实践。

(二) 中国

我国1991年4月颁布的《民事诉讼法》第55条也规定了向集团诉讼靠近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但是,由于政治、政策的原因和司法解释的直接规定,这一诉讼形式至今未能在证券侵权纠纷领域得以彻底实践。而实践的缺失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影响了我国在证券集团诉讼方向上的研究。

从总体上看,国内对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存在以下问题:

首先,从研究对象与范围上看,国内研究主要集中在美国证券集团诉讼上;对澳大利亚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只是在一两篇文章中提及,对加拿大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是空白,对韩国证券集团诉讼的研究也只有两篇。研究的局限性不利于系统地分析各国证券集团诉讼的优点和缺点,不利于我国构建自己的证券集团诉讼制度时对外国相关制度的借鉴。

其次,论证集团诉讼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适用的重要性的文章居多,而讨论我国证券集团诉讼程序具体建构的很少。

三、研究范围与重点

(一) 研究范围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对集团诉讼概念采狭义说,^{〔2〕}即认为此概念主要包括美国的退出制集团诉讼(Class Action)和英国的加入制

〔1〕 参阅 G. Chin Chao, Securities Class Actions and Due Process, Columbia Business Law Review. 1996, p. 547. Bernard Murphy and Camille Cameron, Access to Justice and the Evolution of Class Actions in Australia, Melbourne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30, No. 2, 2006.

〔2〕 章武生:“论群体诉讼的表现形式”,载《中外法学》2007年第3期。

集团诉讼(Group Litigation);同时,认为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5条规定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也属于加入制集团诉讼的范畴。因此,本书的研究范围如下:

1. 研究的内容

(1)以证券集团诉讼的运行机制具体环节为主。本书的研究目的是为我国未来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建构提供参考,所以研究范围主要具体程序或实体问题。至于相关理论问题,除涉及直接影响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建构的现代(公共)型诉讼对传统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修正理论、“欺诈市场理论”外,对于证券集团诉讼的上位概念集团诉讼中的理论问题,如退出制与加入制的优劣比较、诉权信托、既判力理论,本书即使有涉及,也不进行特别研究。

(2)以具有证券集团诉讼特色或对此类诉讼运行机制的建构有非常关键意义的程序问题和相关实体问题为主。本书研究的程序问题不仅涉及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建构、具有此类诉讼特色的主要问题,而且出现在证券(集团)诉讼的特别法律规定中;对于其他程序问题,如管辖制度、^{〔1〕}审判组织制度、回避制度、再审程序等,因其在各国与一般集团诉讼甚至一般民事诉讼并无区别,即不能体现出证券集团诉讼特色的问题,故不予研究。对于实体问题,本书只选择了与所研究的程序问题密切相关的证明责任和赔偿标准、赔偿计算方法,原因在于其与笔者研究的程序问题紧密相关:证明责任本身涉及程序问题;而证券集团诉讼的赔偿标准与计算方法在各国均相对固定,采公式化计算,且集团的受损股份即适格当事人可概括确定,具有特色,故予以研究;对其他实体问题,如证券欺诈中违法性的认定和共同责任等,因上述同样原因,不予研究。

总之,本书研究的证券集团诉讼运行机制所涉及的程序环节和实

〔1〕 美国司法系统是双轨制,其将几乎所有证券集团诉讼归联邦司法系统管辖的做法对我国也无参考意义。

体制度主要包括:集团成员范围的界定(涉及退出权、加入权)及诉讼参加权、诉讼代表人与集团律师的条件及产生和更换、通知制度、案件受理范围和集团确认、对代表人的激励或惩罚、诉讼费用制度中的激励或制约、证明责任、风险酬金、赔偿标准及计算方法、索赔程序、法官对和解协议与风险酬金的审查、分配程序——事实上,这些内容也是美国证券集团诉讼研究的主要对象。

2. 研究的国家

(1) 证券集团诉讼肇始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美国,成为与刑事制裁、行政监管处罚并列的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并在 80 年代走向繁荣或称“泛滥”。在利益集团的努力下,1995 年通过的《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证券集团诉讼。澳大利亚集团诉讼近年来发展迅猛,而且 70% 的集团诉讼与股东有关,以至于律师们认为澳大利亚是除美国之外,企业最有可能遭遇集团诉讼的司法管辖地。^{〔1〕} 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则在 1992 年制定了《集团诉讼法》,^{〔2〕} 而 1995 年该省将集团诉讼的实践扩展到因虚假陈述引发的证券民事责任领域,^{〔3〕} 其他省也逐渐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适用集团诉讼。总之,迄今为止,在整个英美法系,美国、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在证券集团诉讼方面具备较大的研究价值,是本书的研究重点。

(2) 在大陆法系,虽然面临着同样的证券欺诈,但证券集团诉讼的引进却是举步维艰。当然,这是因为大陆法系在司法传统上与英美法系有着根本的不同而对“美国式”集团诉讼存在疑惑、顾虑等,而并非针对“证券集团诉讼”。在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德国宁愿以典型诉讼来替代集团诉讼;在继生的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日本宁愿以选定当事

〔1〕 [英]森迪克·塔克:《澳大利亚:集团诉讼成风》, <http://www.ftchinese.com/story.php?storyid=001003373&pag>, 2009 年 3 月 15 日访问。

〔2〕 任自力等:《证券集团诉讼国际经验与中国道路》,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209 页。

〔3〕 同上,第 211 页。

人制度来缓和集团诉讼的冲击,而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其与我国台湾地区均采团体诉讼方式;在巴西,即使《巴西消费者法》的第三章第 81 条规定了集团诉讼,但其在证券民事侵权领域的实践却仍未见效。然而,令人惊奇的是韩国的勇敢举动,其《证券集团诉讼法》是在没有集团诉讼的背景下制定的,而且是以美国的证券集团诉讼制度为蓝本,尽管其立法中存在各种问题,司法实践也因案例极少而令人遗憾,但这一里程碑式的立法创举,使其在大陆法系中具有典型的研究价值。

国外证券集团诉讼制度研究与比较的目的是为了中国相关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而事实上,囿于政治的需要与“稳定”的考虑,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压力下,在业绩考核与自身利益的驱动下,我国证券民事纠纷审判中始终禁止以《民事诉讼法》第 55 条规定的人数不确定的代表人诉讼形式立案,但证券市场令人瞩目的欺诈行为和投资者的巨大损失以及损失者数量之巨,使基于单一诉讼和共同诉讼规定的此类案件经历了自至“银广夏”案、“大庆联谊”案的发展演变后,最终结下“东方电子”案这一类似于英国加入制集团诉讼的畸变之果,这个结果在某些形式与程序上当然与“标准”的集团诉讼并不一致,也有很多问题,但作为司法实践的产物,其具有极大的研究价值。

因此,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韩国、中国的证券集团诉讼的立法与司法,是本篇论文的主要研究范围。

(二) 研究重点

自 1995 年美国出台《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以来,对证券集团诉讼制约机制的研究在此领域主导了美国相关学者的潮流,原因自然是《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中体现出的制约主旨。但是,在经济繁荣与证券集团诉讼数量未发生根本变化的背景下,想对该法进行客观清醒的分析与评价,自然缺乏动力与压力。而始自 2007 年年底的“金融危机”则为重新审视《私人证券诉讼改革法》的制约主旨提供了全新的背